

北京众维和迅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凡景新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一案代理词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北京众维和迅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胡乐乐律师、赵佩玲实习律师担任其诉北京凡景新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认真研究了整个案件材料，核对案件的事实和证据，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对案件和法律有了全面、深刻的认识。现根据法律和事实，就本案涉及的实质性问题发表如下代理意见：

一、本案原告起诉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并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起诉期限。

2016年3月30日，原告北京众维和迅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凡景新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原告销售给被告台式计算机8台，合计金额33370元，合同约定交货期后3日内被告应当支付相应货款，延期3日以上支付货款的，每延长一天支付0.1%货款价值的违约金，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6年3月30日交付货物。

自被告拖欠货款至今，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返还相应货款，具体以文字形式提交的有

- 2016年4月原告员工司操（已离职）与被告财务徐颖QQ聊天记录
- 2016年5月原告员工张新东（现在职）与被告业务员王海峰聊天记录
- 2017年5月10日原告员工张新东（现在职）与被告业务员王海峰聊天记录
- 2017年12月7日原告员工张新东（现在职）与被告业务员王海

峰聊天记录

- 2018 年 5 月 21 日原告员工张新东（现在职）与被告业务员王海峰聊天记录
- 2016 年 8 月 2 日原告员工张新东（现在职）与被告销售经理刘美茹聊天记录
- 2016 年 9 月 7 日原告员工张新东（现在职）与被告销售经理刘美茹聊天记录
- 2016 年 11 月 8 日原告员工张新东（现在职）与被告销售经理刘美茹聊天记录

上述内容均可证明原告于被告违约后，多次要求被告履行合同义务。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普通诉讼时效】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百四十条“【诉讼时效的中断】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之规定，可知原告一直向被告主张权利，要求被告履行合同义务，以提交证据“ 2018 年 5 月 21 日原告员工张新东（现在职）与被告业务员王海峰聊天记录”可知，原告诉讼权利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发生中断，起诉期限重新计算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原告起诉未过起诉期限。

若主张适用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第一百九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可知，原告诉讼权利自2018年5月21日发生中断，起诉期限重新计算为2018年5月22日-2021年5月21日，原告起诉未过起诉期限。

二、本案原告起诉被告支付的33370元货款符合合同约定。

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33370符合合同约定，且在原告提交的证据中也可看出被告从未否认拖欠货款的事实，且相关数额原告在与被告业务员王海峰2018年5月21日的聊天记录中可以体现，故本案原告起诉被告支付的33370元货款符合合同约定。

三、本案原告起诉被告支付自2016年4月2日至2017年1月27日的违约金符合合同规定。

原告与被告于2015年3月6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ZWXH-2015-03-06”的《购销合同》及原告与被告于2015年4月20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ZWXH-2015-04-20”的《购销合同》，合同违约责任处均有规定“乙方迟于交货期3个工作日以上，每延长一天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相当于货款0.1%的损失费（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一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规定，可知在合同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本案合同遗失的情况下），可通过双方交易习惯予以确定。

故根据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其他货物购销合同可知，双方交易过程中存在“迟于交货期3个工作日以上，每延长一天赔偿相当于货款0.1%的损失费”的交易习惯，本案原告主张违约金符合法律规定，违约金10011元为货款的30%（ $33370 \times 30\% = 10011$ ），计算的上述违约

金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 日-2017 年 1 月 27 日。

综上，原告起诉请求被告支付货款 33370 元，同时支付 10011 元违约金的诉请符合规定，以上代理意见请合议庭采纳。

代理人：

二零一九年 月 日